



关于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澜意字第 20250619 号】

2025 年 6 月 19 日

中国、成都、高新区
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 座 3506 号

致：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澜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兰律师、严剑宏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陈

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途径。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出的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1、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四川新威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以公告的方式将增加临时提案通知了全体股东。

2、前述公告列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任冬平先生主持，由孙丹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做了记录。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分别为：任冬平、马恒顺、四川大新威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五九团诚贸易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1,510,334 股，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九项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

案和变更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通过，各项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31,510,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31,510,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31,510,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31,510,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31,510,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31,510,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反对票为 31,510,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票为 31,510,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31,510,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

式、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四川澜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 兰 张兰

经办律师: 严剑宏 严剑宏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